

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龚星：

本院受理的你（单位）罚金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鄂 0602 执 472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相关法律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二〇

